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簡字第334號

原告 許桂菁
被告 陳塗樹
陳阿菜

陳靜慧
陳羿君
陳宥麟
陳怡安
陳建雄
陳敏秀
陳惠香
謝勝賢
謝金原
謝明惠
謝宗翰
陳錦煌

陳錦川
王文聰
王秀雲
王秀蘭
王美月
王鴻軒
王聖慈
莊麗華
李政憲
李宛玲

01 陳水來
02 陳秋雅
03 陳秋智
04 陳秋香
05 陳秋婷
06 鄭敏雄
07 鄭惠珍
08 鄭惠月
09 鄭文諒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15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16 二、查本件尚有事實未調查明確，為維護兩造權益，有再開辯論
17 必要。

18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品謙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黃心瑋